

国网喀什公司2023年第三次服务类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30CM05)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喀什公司2023年第三次服务类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4万元，招标人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物资管理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人力资源服务-培训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人力资源服务-培训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6日 10时00分到2023年06月23日 23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 16时1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6日 16时10分

开标地点：喀什市人民西路156号1幢附3楼305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物资管理部）

地 址：喀什市人民西路156号

联 系 人：熊工

电 话：19309988793

电子邮件：61915087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喀什供电公司2023年第三次服务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30CM05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自主实施授权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应答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结果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成交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其他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应答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对应的相关内容。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应答,本次授权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如接受联合体应答的,应答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应答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应答。

。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应答。

3.7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3.8 补充内容:

1. 特别说明: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证书、报告过期后未及时续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提交情况说明及能够证明确实因疫情影响办理续期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要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按照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 安全质量要求:

潜在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3日23: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

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

4.4

注意事项:应答人在首次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期前如有如有标包放弃应答的,必须出具《应答人主动放弃应答情况的说明》(弃标函),文件命名为“弃标函+应答单位全称”,并将弃标函上传至“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对应位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线下接收该文件纸质版,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弃标函。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6月26日16:10时。

应答文件提交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当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递交(提交)采购人。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及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http://ess.xj.sgcc.com.cn:12583>。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新版投标工具请于ECP2.0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5.2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及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http://ess.xj.sgcc.com.cn:12583>。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4 其它事项:

本次应答文件递交方式采用将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至“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http://ess.xj.sgcc.com.cn:12583>）方式递交（**电子应答文件接收时间以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记录的接收完成时间为准**）。应答人同时应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参与投标”模块下载并使用带有应答人电子签名功能的“供应商投标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上传报价文件。

通过“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包括：（1）报价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5）关键人员投标信息表（如有）；（6）弃标函（如有）。

通过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应答文件包括：（1）报价文件（首轮报价与二轮报价均需要在国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上传）；（2）其他文件（如有）。

应答人在“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上传应答文件时间：**2023年6月23日11:00-2023年6月26日16:10。**

为避免开标当日应答文件上传通道拥堵的情况，保障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建议应答人于2023年6月26日14:00前将应答文件上传至“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

业务联系人：熊工19309988793

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通过离线投标工具上传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6:10。

应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送达或者未提交到电子商务平台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使用须知：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已上线，注册登录后进行应答文件上传，系统地址：<http://ess.xj.sgcc.com.cn:12583>（浏览器登录后（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按照流程注册使用即可，操作手册如下，注册疑问及操作咨询电话：姚工15099694703）



操作手册.zip

本次应答，电子应答文件须同步上传至“物资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上传时需使用“应答文件加密制作工具”进行加密提交，加密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如下：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com/2021090698303524_2019071434439387

下载途径: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招标采购→公共信息→搜索“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云采购系统操作手册及应答文件加密制作工具”,附件下载。

5.5开标、报价方式、应答人谈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16:10(北京时间),在喀什市人民西路156号1幢附3楼305室公开开标。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用两轮报价形式,但评审委员会保留开启多轮报价的权利。

二轮报价文件(包括应答函)只需通过投标工具编制并上传至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包内包含多个项目时必须填写分项报价)。

填写第二轮报价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16:40-6月26日17:30。具体第二轮报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应答人须知前附表附件一。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地址:喀什市人民西路156号1幢

邮编:844000

采购代理机构: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地址:喀什市人民西路156号1幢

邮编:844000

(1)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传真:010-63411000

服务邮箱:xt-ecp@sgcc.com.cn

(2)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服务热线:400-8180899 传真:400-8180899转0

服务邮箱:4008180899@sgm.sgcc.com.cn

(3)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答疑咨询:

联系人:熊工19309988793 工作时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工作日)

(4)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联系方式:

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https://ecp.sgcc.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5日

采购公告附件
附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30CM05) .xls

双击打开此表

附件弃标函



应答人主动放弃应答情况的说明.zip